

修訂「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強化職場安全衛生

朱文勇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組長

陳永楠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科長

廖志豪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技正



► 壹、前言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授權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於1974年10月30日訂定施行迄今已近50年，歷經多次修正，為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的最低標準，勞動部為強化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設施及健全工作場所防災作為，於2022年8月12日發布「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要求雇主對於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應經訓練合格；對工作場所自設道路應有安全防護機制；另外，因應外送平臺業者運送商品逐漸多元，擴大保護外送作業樣態，以保障

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相關修正重點分別說明如下。

► 貳、明定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資格

高空工作車常用於電力供應、電信、建築、土木、運輸、倉儲及廣告招牌等行業，依2012年至2021年重大職災案例統計分析發現，高空工作車肇災意外事故共計37件，其中主要原因為勞工不熟悉高空工作車操作及未落實安全管理規範所致，為防止高空工作車人為操作不當造成之職業災害，勞動部前於2021年修正職

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以下簡稱訓練規則），已新增該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類，規定2022年7月7日起，雇主應使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且訓練規則附表12增列高空工作車相關法規、知識及操作實習等課程，合計16小時，測驗合格者，發給結業證書。

本次修正「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特別配合增訂第128條之9規定，要求雇主對於高空工作車，應指派經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訓練合格之人員進行操作，同時考量新增職類開辦初期訓練量能有限，該項規定緩衝至2024年1月1日施行，使事業單位有充足時間派員接受訓練，以確保操作人員之作業安全。此外，勞動部對於該緩衝期間會加強宣導及輔導，並將督促有自辦訓練資源之國營事業或大型民營事業單位儘速規劃自行辦理相關訓練課程，以符合法令規定。

參、擴大保護外送作業樣態

勞動部為增進外送員勞動安全措施，參考各界建議及實務需求，前於2019年10月2日訂定「食物外送作業安全指引1.0」，要求業者落實交通事故預防及處理、熱危害防止等安全管理作為，同年12月2日修正發布「食品外送作業安全指引2.0」，納入合理派單、保險種類及額度、避免工作負荷造成勞工身心健康危害等預防措施，之後於2020年3月2日修訂「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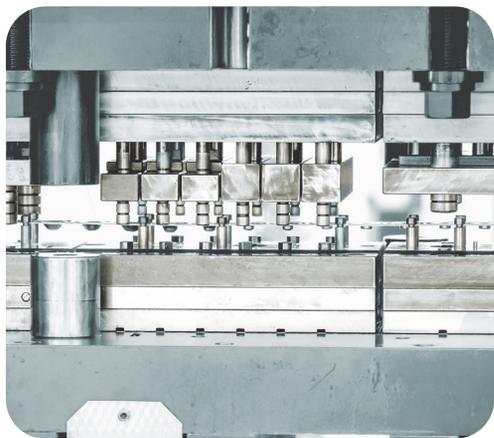


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訂頒該外送指引3.0版，強化指引法效性，並於2021年6月16日再次修正該外送指引內容（即4.0版），除加強合理派單機制及新增事前「危害告知」事項外，亦擴大「第三人責任保險」保險範圍。

鑑於近來超商及大賣場相繼與食品外送平台業者合作，擴大外送品項種類及服務範圍，且外送作業除存有交通事故及因戶外高低氣溫環境引起之相關疾病危害外，亦可能承受過量工作負荷及送達時限之壓力，造成外送員身心健康危害，為因應外送平臺業者運送商品逐漸多元，勞動部於2022年8月12日特別修正「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6條之3、第324條之7及第325條之1等規定，擴及生鮮及雜貨等物品，不再侷限於食品，以擴大保護外送作業樣態，並於同年8月30日配合修正該指引相關規定，同時將該指引名稱修正為「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以提升外送員相關權益保障。

► 肆、提升工作場所動力機械及自設道路之安全防護機制

- 一、鑑於工作場所自設道路之邊緣及開口部分，如未設置防護設施，易有車輛機械不慎翻落之意外情事，造成工作人員傷亡，因此於本次修正規定，增訂道路之邊緣及開口部分，應設置足以防止車輛機械翻落之設施。
- 二、對於鑽孔機、截角機等旋轉刀具作業，勞工手指有觸及之虞者，雇主除應明確告知及標示勞工不得使用手套外，並使勞工確實遵守，以預防災害發生，尚不得因已告知及標示勞工不得使用手套而免除相關管理責任，爰增訂對於鑽孔機、截角機等旋轉刀具作業，勞工手指有觸及之虞者，雇主應使勞工確實遵守不得使用手套。
- 三、考量加壓成型之機械不管是否有使用模具，均具有一定之危害風險，為防止勞工遭機械夾壓之職業災害，對於加壓成型之機械有危害勞工之虞



者，無論是否使用模具作業，均應有相關之安全裝置，因此修正擴大適用加壓成型之機械樣態，以保障勞工作業安全。

► 伍、刪除扎傷事故之通報規定

有關扎傷事故之通報規定，前係於1999年10月13日訂定，其目的係作為分析及評估針扎等防制工作之成效，並作為醫療機構全面推動安全針具之參據。查醫療法第56條第2項已明定醫療機構對於所屬醫事人員執行直接接觸病人體液或血液之醫療處置時，應自2012年起，於5年內按比例逐步完成全面提供安全針具，且就扎傷事故之原因，透過多年之通報機制運作，已大致了解其原因，並已採取多元預防措施，現行扎傷事故通報之階段性任務業已完成，且事業單位如發生扎傷事故，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97條之1規定，自行統計分析及管理，爰本次修正刪除扎傷事故之通報規定。

► 陸、結語

綜上，唯有確保作業安全，方能確保廠商及勞工之權益，本次「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修正施行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及各勞動檢查機構將採行宣導、輔導、檢查等多元策略工具，適時指導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設施，以達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之目的。